

合同

编号：11NMB185933520251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盛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盛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盛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盛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审计服务-年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各类专项审计、验资 | - | 采购需求:阿克苏地区光荣院项目 | 品牌:;采购需求:阿克苏地区光荣院项目 | 1 | 件 | 33750.00 | 33750.00 |
| 合同总价（元） | | 3375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 | | | | | |

兹由阿克苏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新疆盛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阿克苏地区光荣院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一、审核范围及目的

受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对阿克苏地区光荣院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受托方将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对委托方上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基建项目资金的来源、支出及结算等财务情况，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合同质量等级控制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进行必要的审核，在上述审核的基础上，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发表审核意见。

二、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完整。
- 2、及时为受托方的审核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基建项目有关文件和资料。
- 3、为受托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5、在2025年____月____日之前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受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由于审核人员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建设单位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和其它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竣工决算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审核人员又可能在审核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核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对竣工决算的编制责任。

2、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

3、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4、在2025年____月____日之前出具审核报告。

四、审核收费

1、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费用33,750.00元（大写：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2、本项目定稿后由受托方提供发票。

五、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

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的书面审核报告一式叁份。这些报告由委托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业主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受托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签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之履行或

解释发生任何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项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5165100801300104398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